

证券代码：837770 证券简称：紫科环保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广州紫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
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紫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

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公司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股东大会但未投同意票的股东）的合法

权益，公司拟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对异议股东的股份进行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1、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 未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或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议案投同意票的股东；

(3) 在回购有效期限内按照公司公告内容向公司寄送有效的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回购其股票的股东；

(4)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

(5) 异议股东所持公司的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回购有效期内解除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的情形除外）；

(6) 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7) 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其他股东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 年 3 月 23 日）的《股东名册》记载的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2、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以公司 2019 年度每股净资产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孰高为准。

3、申报回购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申报股份回购有效期限为自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一个月内，上述回购有效期内未提交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有效期届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指定第三方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4、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本次回购事项的履行发生争议的，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联系方式

由于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

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李木子

联系电话：020-82341391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2707 号 706 房

特此公告。

广州紫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1日